

(五) 甲方认为需要终止协议的其他情形。

终止委托代征协议的，乙方应自委托代征协议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向甲方结清代征的税款，缴销代征业务所需的税收票证和发票。甲方应当收回《委托代征证书》，结清代征手续费。

八、乙方不得将其受托代征税款事项再行委托其他单位、组织或人员办理。

九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处理。

十、本协议有效期限为2022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。

十一、本协议书一式三份，甲方二份，乙方一份。



甲方（签章）



协议签定日期：2022. 3. 28

乙方（签章）



协议签定日期：2022. 3. 28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of Jinzhong City.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Jinzhong City Commercial Bureau.